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教〔2024〕79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遵照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与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学生专业学习的基础，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为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教学工作，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过程，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及我省对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

教务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院长具体负责。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于每年的3月份启动，次年5月份制(修)订工作结束并印刷成册，以保证新学年教学安排的需要。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需要等，提出制(修)订下一学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含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二) 各二级学院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团队，依据指导意见，对照相应专业“国家教学标准”，结合专业建设规划及专业群建设，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论证工作。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至各专业，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定稿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具体过程如下：

1.社会调研。各专业应成立调研组，调研组一般由3位以上的专业教师组成，在各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下深入到行业企业、用人单位进行调研，每个专业应调研3家以上的企业用人单位，调研内容包括：行业与专业的发展趋势、专业技术的发展现状及企业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新要求，并撰写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报告。

2.学生座谈会。制订工作启动后，各专业应及时组织相关专

业学生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专题座谈会。专业负责人应在座谈会前拟定座谈会的主题，主题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专业课程体系的设置、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职业面向、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师资条件、教材、教学方法与手段、实习、实训条件等方面。各专业应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做好会议记录。

3.教师座谈会。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过程中，各二级学院应组织专业教师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教师关于本专业发展情况及人才需求情况、人才的培养规格、岗位能力分析、就业岗位设计、学生应修学分及应取得的证书、专业主干课程及其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实训条件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做好会议记录。

4.拟订方案初稿。各二级学院在完成社会调研、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的基础上组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团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制（修）订，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5.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各二级学院召开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参加的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专题会议，讨论人才培养方案初稿，针对专业核心能力的培养、课程体系改革、课程学时的分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方面提供指导意见，做好会议记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团队针对专题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6.各二级学院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专业负责人、各二

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二级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并同时上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过程材料。

7.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反馈至各专业，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

8.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三)教务处将审定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汇编、辑印成册并按有关规定上网公布、报送省教育厅。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要求：

(一)经学校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即成为该届学生培养的法规性文件，各二级学院必须保证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严肃性，在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动。

(二)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教学进程表)，必须根据教学计划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课程标准、教材，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以此进行教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任何教师和其他教

学辅助人员都不得以各种借口加以推诿。

(三)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任务按课程性质或业务范围由相关单位归口承担,由教务处划分和协调。特殊情况下,可由相关的单位在教务处主持下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

(四)每学期末,各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做好下一学期教学计划,确保课程、教师、教材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五)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师和学生下一学期的教学安排情况并下达教学任务。在确认各单位教学任务安排合理之后,教务处开始组织各二级学院排课。

(六)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过程中,凡有漏排、重排课程或随意调动开课顺序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如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教学计划的,按本办法第四章相关审批流程进行调整。

第七条 按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教学的要求:

(一)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二)认真编写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三）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五）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

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或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吸收职业教育先进的办学理念、落实政策要求，适时地进行调整。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主要包括增加课程、删除课程与调整课程三种方式，其中调整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考核方式及课程性质等情况均属调整课程的范畴。

第十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者，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和审批。学校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提出须对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修订时，各二级学院无需申请，由学校统一安排，各二级学院配合执行。

第十一条 变更人才培养方案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二级学院申请。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前（时间一般为上一学期期中），各二级学院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填写《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动审批表》，说明调整原因及提交调

整报告，并对教学计划调整后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申请表经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由二级学院盖章后，提交教务处。

（二）学校审批。凡是涉及调整必修类课程的须由主管校长审批，调整其他课程的由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课程调整。

第十二条 凡未按时办理人才培养方案变更手续或变更申请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人才培养方案者均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